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毅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編號P1至P2部分長度7.8公尺、編號P2至P3部分長度4.5公尺、編號P3至P4部分長度11.3公尺、編號P4至P5部分長度3 公尺之烤漆浪板均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玖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兩造與其他人共有，被告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於民國107年9月間，以系爭土地上長10平方公尺、寬5.45平方公尺範圍，有「空地照明」之用電用途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（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申請用電，嗣後並在申請用電位置，搭蓋如附圖（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9年5月27日員土測字第097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）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79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房、編號D部分面積50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、編號E 部分面積67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，作為房屋、通道等使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，並聲明：　被告

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79平方公尺、編號D部分面積50平方公尺、編號E部分面積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均拆除，將土地交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在系爭土地南側即伊所有同段55之47地號土地上，興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471 號房屋），供伊母親居住。僅該房屋前方如附圖所示編號P1至P2部分長度7.8公尺、編號P2至P3部分長度4.5公尺、編號P3至P4部分長度11.3公尺、編號P4至P5部分長度3公尺之烤漆浪板為其搭建，其餘鐵皮屋頂及建物均興建已久，並非伊興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兩造與其他人共有，系爭土地坐落系爭地上物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、第二類謄本、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至19、39至7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均為被告興建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兩造爭執之處為：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均為被告興建，請求被告拆除並返還土地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 條定有明文。又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，其中如附圖所示編號P1至P2、P2至P3、P3至P4、P4至P5部分之烤漆浪板牆壁，係被

告興建等語，為被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被告復未說明並舉證證明其有何占用該部分土地之正當權利，是原告請求被拆除上開烤漆浪板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均為被告興建，固據證人林翠娟到庭證稱：伊於108年1月23日看到2 名工人在搭建系爭地上物，因被告居住在系爭地上物後方之房屋，伊猜想係被告請人搭建。伊沒看到被告在現場，亦未向該工人確認係何人搭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3至274頁）。然證人林翠娟所述被告僱工搭建系爭地上物之內容，僅係其片面臆測之詞，實難採認。又被告於107年9月間，雖在系爭土地上長10平方公尺、寬5.45平方公尺範圍之空地，以「空地照明」之用電用途，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，此有台電公司電號00000000000 用電戶資料明細、表燈新設登記單、彰化區處無建築物場所申請用電地點詳細位置圖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、191至197頁）。然經本院函請台電公司標示被告申請用電位置，經該公司函覆及標示位置係在附圖所示編號B 部分土地，而非系爭地上物坐落範圍。且被告埋設之電桿係位在系爭地上物西北側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、87、91頁）。經比對系爭土地現場埋設電桿位置，及台電公司「彰化區處無建築物場所申請用電地點詳細位置圖」上標示之自備桿位置，亦足知被告申請用電位置，乃在系爭地上物以外之系爭土地西側長度10平方公尺、寬度5.45平方公尺部分土地。是原告仍主張被告在系爭地上物坐落基地申請用電，並據以推斷系爭地上物係由被告興建云云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全部，係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P1至P2長度7.8 公尺、編號P2至P3長度4.5公尺、編號P3至P4長度11.3 公尺、編號P4至P5長度3 公尺之烤漆浪板牆壁均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

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又審酌被告搭蓋上述烤漆浪板牆壁，係為供其自系爭471號房屋，行經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土地通行至對外道路（即員東路），故就原告勝訴部分之標的金額，以編號E部分土地交易價額計算，應屬適當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